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1. 2019年4月2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 2020年2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31,03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655%，回购总金额为30,002,254.58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前，上述2,731,039股回购股份一直保存于公司回购专户中，未曾使用。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731,039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31,039	2,731,039	2023年8月18日

三、股份注销原因，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

1. 注销原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使用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2020年2月17日）后三年内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股份共计2,731,039股。

2. 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中全部股份2,731,039股。并发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01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请详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注销股（股）	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59,180,689	100	2,731,039	0	256,449,650	100
股份总数	259,180,689	100	2,731,039		256,449,65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